

F

自从一九六七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2 (ES-V)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2A (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 2535 B (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2D (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E (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C 和 D (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89 C (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 D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C (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31/15 D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 E 号等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①和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二日的报告,^②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从前居住的地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企图,都是与不可剥夺的权利不相符的,也是不可容许的;

2.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表示遗憾;

3.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足以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①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33/13)。

^②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4, A/33/286 号文件。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前,就以色列遵守本决议第 3 段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33/11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2A (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0B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5B (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06B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1A 号等决议,

认为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产生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①

注意到以色列和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痛惜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在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

^①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再次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保证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在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32/5 号决议，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因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以色列政府作为占领国所采意图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目前严重局势，深表忧虑和关切，

考虑到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① 适用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所有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

1. 确定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所采一切这种措施和行动都没有法律效力，而且严重地阻挠了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

2. 痛惜以色列坚持执行此种措施，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内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各项规定，严格履行其所负的国际义务；

4.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立即停止采取任何足可改变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行动；

5. 促请《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各缔约国在

^①同上。

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并尽力确保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② 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规的规定，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1 号决议 B 和 C 节，以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它有关组织及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③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以色列政府领导人公开发表的言论，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工作的彻底和公正；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痛惜以色列继续和一再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它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该《公约》指为“严重违反”的那些行为；

5. 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a) 吞并部分占领领土；

^②同上。

^③A/33/356。

(b)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并扩充现有的移民点, 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c)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 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 并不让他们享有返回的权利;

(d)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 以及在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与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之间进行的所有其他土地交易;

(e)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f) 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阿拉伯居民;

(g) 对被拘禁者施以虐待和酷刑;

(h) 掠夺有考古价值的财产和文化财产;

(i)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干涉家庭权利和习俗;

(j)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 并剥削其居民;

6.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 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在占领区移殖的政策悍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本决议第5段和第6段所述的政策和措施;

8.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 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一条, 以及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 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 不予承认, 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措施的行动, 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

9. **请**特别委员会, 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 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 并在适当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 以期切实保障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

权, 并尽早和在其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一九六七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被拘禁的平民所受到的待遇;

11.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要的便利, 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额外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 经由秘书处新闻厅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 并在必要时重印那些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d) 就本段托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33/11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2006(XIX)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053A(XX)号、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2249(S-V)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308(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1(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0(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835(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39(XXIX)号、一九七